

##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和2021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